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生活垃圾转运容器购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生活垃圾转运容器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5 人, 营业收入为 29859.1596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9533.474208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 属于 (/) 行业; 制造商为 (/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盖章)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4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